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07 月份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辨表 1 份，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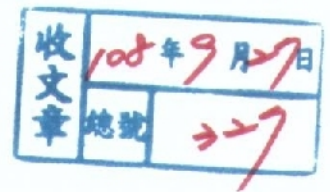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09.25 日府交運字第 1080193591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8019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7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7月19日府交運字第108018126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郭參事振寰、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鍾顧問慧諭、謝顧問浩明、郭顧問正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開南大學)、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消防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均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7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警政大樓 8 樓禮堂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交通局加強宣導「內側車道原則可取消禁行機車，機車仍須兩段左轉」政策。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新聞處、教育局另行召開會議，針對現有議題進行調整、增進，亦討論情境設計等問題，擬出高齡者年度宣導重點。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請工務局與公路總局工務段共同檢討，有關非屬桃園市政府路權之路段之申請路證處理方式、流程。

廖顧問祐君：本案會議辦理情形僅說明於施工前一天知會各分局，應詳細說明檢討結果。

養工處：本列管案件提案原因為本市三民路進行銑刨加鋪工程，施工時造成交通堵塞。目前

每月召開管線單位協調會議。而本市道路路權分為 4 種，分別為省道(公總)、工業區內道路(工業區)、本市道路(8 米以上、8 米以下)，而銑刨加鋪工程並非管線工程，故針對此部分，本處加強與警察分局橫向聯繫、溝通。另依會議結論，將於施工前一天告知當地分局。

警察局:若時間急迫應先行電話告知。

主席裁示:本案請配合將警察局意見納入處理，本案解除列管。

參、專題報告：台電(桃園區營業處)——「公共用電引接電力工程流程及簡易交維報告」

廖顧問祐君:簡易交維案件施工時段應於 16 點前撤除完畢，以避免影響尖峰交通。

林顧問麗玉:台電施工時是否可與工務局的即時監控系統結合，並將施工過程上傳平台以提供民眾了解。

蘇顧問振維：

1. 交通部有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每天的施工準備、過程皆須上傳系統。
2. 目前的交維是使用交通錐，請研議在不同等級的道路上，是否需更多的防護。

交通局:台電部分管線挖掘工程未達交維送審標準，於簡易交維規劃時仍應標明漸變段和施工工區範

圍尺寸，並加強夜間照明規劃，以維護道路安全。

工務局：

1. 目前路證有兩種管制方式，一種是從路證來管制，另一個是由施工廠商於施工前一天預約施工，須經工務局同意才可施工來管制。施工當天台電須派人進駐監控施工，施工過程須全程攝影，並在特定停留點上傳照片。
2. 民眾可透過手機收看桃園市道路施工即時影像，供民眾使用。

主席裁示：請台電針對簡易交維妥適規劃，以維護道路安全。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交通局：補充報告 P. 35 編號 1080114 經查養工處已於今年 5 月將水泥護欄延伸完畢，請解除列管。

林顧問麗玉：今年各縣市的機車事故增加很多，而事故型態又以機車、老人、酒駕為主，報告 P. 33 表 5 取締路口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中，以闖紅燈及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為造成事故的主要項目，請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針對該部分加強宣導。

蘇顧問振維:A1 事故為警局所提供 24 小時內死亡的即時資料，目前交通部使用為 30 日內死亡人數，亦為國際趨勢，建議警察可於半年或一年的時間區間，可利用 30 日內死亡數據進行檢視，數據應較為真實，並可於道安會資訊整合平台取得。

蔡顧問中志：

1. 由於目前道安會資訊整合系統的錯誤比率高，倘欲了解較準確的死亡人數及變化趨勢，建議由強制汽車保險領取狀況，可看出交通安全事故是否有改善趨勢。
2. 請各區公所在管轄範圍之無號誌路口劃分幹支線，並用標線標誌標示停讓，並改善視線不良路口，以降低事故。
3. 建議警察局多使用科技執法、AI 警察，並加強取締路口違規，因路口肇事占整體肇事率 60%。

謝顧問浩明：報告 P. 33 表 5 取締路口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中，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肇事率增加 3%，就實際案例而言，機車在內側車道左轉的肇事數量亦有提高，請明確宣導內側車道禁止左轉。

林顧問耘竹：有關報告 P. 32 表 3 A1 類事故當事人肇事車種分析表，建議加入年齡，有

助於了解肇事者身份是否屬機車、老人、酒駕族群。

郭顧問正成:建議監理站可利用考照場域設計及情境，加強駕駛者的印象及觀念。

交通局:目前交通局「內側車道原則可取消禁行機車，機車仍須兩段左轉」政策，採取單向二車道路段可取消禁行機車，但仍以維持機車兩段式左轉的方向進行實施。

主席裁示：

1. A1 肇事率提升，請各單位盡速至事故現場勘查，提出改善方案。
2. 有關報告 P. 32 表 3 A1 類事故當事人肇事車種分析表，請警察局將加入年齡資料納入考量。
3. 請監理站配合研擬是否加入情境設計。

二、交通局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廖顧問祐君:建議交維施工範圍的圍法可進行滾動式檢討，在長時間施工期間，建議作階段式及部分開放，以降低對民眾的影響。

林顧問耘竹:有關提升自行車安全計畫，建議將巡察時所發現之問題補充於表中。

主席裁示：

1. 請於提升自行車安全計畫附表中，補充說明路

段是否破損，並可藉道安會報告知自行車道權管單位。

2. 交通局將不定期檢討交維工程進度，以最小化工程對民眾的影響。另外目前捷運綠線即將開工，因應路幅縮小，將配合科技執法，以維持交通順暢，並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

三、環保局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廖顧問祐君：107~108 年新建房屋整合率為 50~60%，整合率約一半，是否可再提高，並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將施工期相近的案件整合。

工務局：

1. 有關新建房屋整合率，採切結書管控，以控制整合率。
2. 另有畫型整合，於前一年度 9 月份開始整合，系統進行空間資訊分析，協調各單位進場順序。
3. 有關機動性整合，分為 50 米以上及 50 米以下，50 米以下，由路證人員詢問其他管線單位來整合，50 米以上，於每月管線協調會議請各單位提報，視各單位提報需求去作整合。

主席裁示：建議各管線單位可於今年下半年度提出施工期程，事先協調，以提高整合率。

五、監理站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廖顧問祐君：

1. 請監理站補充大型車聯合稽查結果資料。
2. 有關交通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建議於民眾違規講習教室內設置頻寬較大之電腦設備，鼓勵或要求上課民眾使用平台並要求答對率。另有關成年禮活動，可建議學生使用機車感知平台，或於巡迴車內設置體驗設備，供學生體驗。
3. 有關計畫編號桃市 3410，第一點建議補充評鑑等第為乙、丙之業者的車輛數為何，亦請補充評比分數較低的原因及是否有輔導改善措施。另請將遊覽車客運業分級安全查核公開資訊加以推廣、宣傳。第二點、第三點亦請補充查核結果。

監理站：有關大型車聯合稽查結果將於專題報告中進行報告。

謝顧問浩明：有關報告 P. 71 桃園市 108 年 6 月份機動車輛分類統計表，大貨車、拖車數量眾多，對於道路影響威脅大，針對駕駛人管理、車輛監理、道路行駛管制措施等，請相關單位應加強並重視大貨車及拖車之管理。

主席裁示：

1. 請監理站將顧問意見納入研議。

2. 相關單位針對大貨車及拖車加強稽查、違規取締與管理。

六、教育局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消防局 108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廖顧問祐君：有關教育局通學改善，建議於國小改善區域挑選數個有條件的路口，試辦提供行人保護燈號或提供行人專用時制。

蘇顧問振維：提供新北市通學巷改善計畫，針對學校附近，提供學生反光貼紙、運用科技執法、掛設標誌以及通學巷鋪設彩色鋪面，皆可供參考。

捌、主席結論：

1. 目前本市寧靜試辦區已確定位置，先以學校為主，亦請教育局提供場地會勘，亦將顧問提供之保護行人安全、車速限制等建議，進行實地考察，以作試辦區設施的妥適規劃。
2. 感謝顧問指導，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交通局加強宣導「內側車道原則可取消禁行機車，機車仍須兩段左轉」政策	交通局		
請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新聞處、教育局另行召開會議，針對現有議題進行調整、增進，亦討論情境設計等問題，擬出高齡者年度宣導重點。	交通局、 警察局、 社會局、 新聞處、 教育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8.7.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游錫堃	工務局	副總工程師	高必輝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楊鏡時	教育局	股長	徐利平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陳志華
參事顧問技監辦 公室	參事	郭振榮	新聞處	科員	李中興
道安顧問			環保局	組員	王新勝
		蘇振強	社會局	科員	庄育宏
		林麗玉	民政局		
		蔡中志	衛生局	科員	李宏立
		鄭正武	經濟發展局	科員	楊智欽
		林來江	水務局		
		許祖君	消防局	科員	許慈昂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邱美鈴	捷運工程局		
	大隊長	林樹國	消防局		
	組員	吳元平	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師	何順華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桃園監理站	股長	黃雅蓮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吳清良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書芬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段長	范又升	交通部鐵道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8.7.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桃竹苗資源中心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區公所	技士	馬淳皓	桃園分局	組長	梁仲銘
中壢區公所	技士	左克暉	中壢分局		
平鎮區公所			平鎮分局	警員	陳美若
八德區公所	技士	王耀隆	八德分局	巡官	莊楚月
楊梅區公所	課員	吳佳益	楊梅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大溪區公所	技士	陳有政	龜山分局	警員	廖以琳
龜山區公所		何嘉瑞	大園分局	組長	蘇山那
蘆竹區公所		李傳賢	大溪分局		
大園區公所	課員	曾亭薇	龍潭分局	組長	黃國志
觀音區公所		王雅婷	蘆竹分局	警員	許涵清
龍潭區公所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張世豪
新屋區公所		黃文宣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楊文隆
復興區公所		吳Tow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徐景興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8.7.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連仁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科長		中華電信公司 桃園營運處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科長 股長	林純因	北健有線電視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李桂瑩代	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科長	林宇漢代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運輸資訊中心	主任		鐵路警察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林宇瀚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